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经 2016 年第 2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2022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议第一次修订）

第一条 上海市奖学金是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为规范有序地做好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上海市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更好地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申请者应为学校在籍在册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特别优秀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申请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四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上海市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 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 (含 10%) 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三)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学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六条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由学生根据评审条件提出申请，各二级学院集中讨论研究，根据下达名额将初选推荐名单在二级学院范围内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二级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报负责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确定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后报市教委批复。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负责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